

馬偕醫學大學
MACKAY MEDICAL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寒假轉學考

招生簡章



經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電話：(02)2636-0303分機1123

地址：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
網址：<https://admissions.mm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目錄

壹、招生重要日期	3
貳、報考相關事項	4
參、修業年限	6
肆、招生學系、年級與名額	6
伍、報名手續	6
陸、報考資格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11
柒、考試方式	11
捌、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12
玖、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12
壹拾、放榜.....	12
壹拾壹、成績複查.....	12
壹拾貳、報到程序.....	13
壹拾參、申訴.....	15
壹拾肆、註冊相關.....	15
壹拾伍、招生學系分則.....	17
護理學系	17
視光學系	19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	21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23

附錄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25
附錄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規定.....	28
附錄三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33
附錄四 護理學系書審資料格式.....	35

附錄五 視光學系書審資料格式.....	37
附錄六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書審資料格式.....	43
 <u>附表</u>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49
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50
附表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51
附表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2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54
附表六 報考證件補繳切結書.....	55
附表七 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	56
附表八 就讀意願書.....	57

壹、 招生重要日期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公告 (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https://admissions.mmu.edu.tw/	114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
2	網路報名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 https://exam.mmu.edu.tw/	114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3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11 時 59 分止
4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5	開放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	114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三)
6	准考證列印、公告面試順序及試場	115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五)
7	申請招生考試退費截止日	115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8	筆試/面試日、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9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開放查詢成績單	115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10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一)
11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12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13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一) 本校行事曆所 訂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

貳、 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節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學系另有附加規定者，從其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下學期：【如各學系(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 大學學士班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二、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相關規定如下：

1. 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定之。
3.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4.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方式詳見【附錄一】第三條規定。
5. 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繳交資料 (其一即可，請繳交影本)：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但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人事命令影本；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上述證明文件，以及依照本校報考資格規定繳交相關證件資料；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考身分。經審查合格之考生，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三、注意事項：

(一) 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之考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即視同授權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試務作業、系所聯繫、報到通知、後續註冊及相關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未取得您本人的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人或非上述範圍之其他用途。

(二)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所填之資料為準，請確實填寫，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三) 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

(四) 凡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

察等)，其報考資格及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考生如經錄取報到後，不得依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 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修業年限

本次招生學系修業年限皆為4年。(得延長修業至多2年)

※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因各校必選修課程、抵免學分、擋修及適用領域規定不同，錄取生須依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及各學系之「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極可能無法依照原訂修業年限畢業(亦即可能延畢)，請考生審慎考慮。

肆、招生學系、年級與名額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s.mm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招生學系/轉入年級	二年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考試方式	分則頁碼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護理學系	13	1	書審+面試	17
視光學系	3	1		19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	2	1		21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3	1	筆試+面試	23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截止。

繳費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

二、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網路上傳學系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

三、報名流程：



步驟1 |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個人照片

1. 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https://exam.mmu.edu.tw/>
2. 點選報名項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請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再送出。
3. 考生在考試報名期間內所填寫的各項資料如有修改需求，請逕至於系統內進行修改，如無法修改，請以Email通知本校招生組進行修改，信箱：michelle520333@mmu.edu.tw，但報名截止日後，便不得自行修改。
4. 報考多系(組)的考生，僅須填寫1份報名表，在報名表中勾選所欲報考之系(組)即可。
5. 上傳本人正面照片，**本照片供製作准考證、入學後製作學生證使用**，請依報名網站說明上傳檔案，照片格式規定如下：
 - (1) 須為一年內所拍攝之彩色半身大頭照。
 - (2) 人像須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背景請盡量為白色或淺色。
 - (3) **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
 - (4) 相片檔案格式請用jpg或jpeg，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數字，勿包含中文、空白或符號。
 -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可採用。

步驟2 |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請先登入招生報名系統 (<https://exam.mmu.edu.tw/>)，點選「上傳書審資料」進行報名資料上傳。
2. 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前(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上傳報名資料及學系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書面審查資料須依各學系規定個別上傳，例如：報考2個學系，則須個別上傳2份書面審查資料。
4. 報名期限內可於資料確認送出前重複上傳文件，重複上傳時會清除前一次上傳資料，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每一次上傳皆須點按「儲存」鍵，始更新上傳資料，也請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5. 審查資料皆完成上傳並確認正確後，**請務必點選「確認並送出」，才算完成上傳程序。**
※上傳格式：只接受 PDF 格式，單一檔案大小上限為 2.5MB。
6. 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項目	繳交類別	說明
報名表	線上填寫	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考生可自行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儲存。
依報考資格應繳交之證件資料 (正本掃描檔案)	必繳	請見下表※說明。
學系規定資料	必繳	請參照各學系招生分則之「書面審查項目」。
造字申請表	選繳	簡章【附表一】，有需要者始需上傳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 認切結書	選繳	簡章【附表二】，有需要者始需上傳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優待申請表	選繳	簡章【附表三】，有申請者請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E-mail至 michelle520333@mmu.edu.tw

步驟3 |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

- (1) **新台幣1,000元** (不含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
-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 (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表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E-mail至招生組【信箱：michelle520333@mmu.edu.tw】，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
- (3)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須匯款40%報名費 (400元) 至指定繳款帳號；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提出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繳費方式：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繳款帳號 (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該帳號為此名考生專屬)，再依下列方式繳費：

(1) **自動櫃員機 (ATM) 繳款**：請持金融卡 (須具有轉帳功能) 至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匯款帳號為上述報名完成後的繳款帳號，轉帳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 (不須寄回學校)。

(2) **臨櫃繳款**：請至全國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本校為「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戶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臨櫃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

※繳費完成後約10分鐘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登入資料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3. 退費條件：

(1) 未在上傳書審資料期限內上傳任一資料者。

(2) 重複繳費、溢繳。

(3) 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

(4) 經本校報考資格審核未通過者。

※除第4點退費一半，其餘扣除行政處理費200元後全額退費。

※符合以上退費規定者，請於115年1月9日 (星期五) 下午5時前填妥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招生組【信箱：michelle520333@mmu.edu.tw】，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步驟4 | 完成報名

完成上述步驟1-3後，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依報考資格應繳交之證件資料一覽表：(請以正本掃描檔案後再上傳至系統)

報考身分別		寄繳證件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學生證 (詳見下方備註說明)	轉學、 修(休)業 或退學 證明書	學位 證書	資格 (學分) 證明書	歷年 成績單
大學生	已休、退學學生	V		V			V (累計滿三學期以上)
	大二在學學生	V	V				V (請見下方備註說明)
	大三以上在學學生	V	V				V (累計滿三學期以上)
	畢業生	V			V		V
專科	畢業生	V			V		
	肄業生	V		V			V(含學分數)

報考身分別		寄繳證件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學生證 (詳見下方備註說明)	轉學、修(休)業或退學證明書	學位證書	資格(學分)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生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V				V	
同等學歷(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V					V(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V					V(含學分數)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V			V	V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V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檢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4.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二】				
【備註】 1. 大學或獨立學院二年級在校生應上傳累計修業滿三個學期之成績單，如尚無二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報名時請先上傳一年級上、下學期成績單及「附表六：報考證件補繳切結書」，並於錄取報到後提供正本查驗。 2. 若學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或為悠遊卡格式，請繳交 <u>附有教務處印章之在學證明書正本</u>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4. 專科學校（進修或補習）應屆畢（結）業生，應上傳學位證書正本，如無法於報名時繳交，須附「附表六：報考證件補繳切結書」。 5. 更改姓名之考生，所上傳之學歷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另上傳戶籍謄本正本。							

四、 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一)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分項以 PDF 檔案格式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

大小以 2.5MB 為限。

- (二) PDF 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或確認。
- (三) 資料內容請以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或連結等)，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請自行負責。
- (四) 審查資料上傳操作方式請參考招生資訊網報名系統左上角之「報名系統說明手冊」，並點選「寒假轉學考」。
- (五) 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點選「確認並送出」者，其資料計分採計與否，將由各學系自行決議，考生不得異議；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親送或以電子郵件寄出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陸、 報考資格查詢及准考證列印

- 一、 **報考資格查詢**：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應於**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exam.mmu.edu.tw/>)/登入/試務相關/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 二、 **面試資格查詢**：部分學系另訂有「參與面試資格」，須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與面試，請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 三、 **准考證列印**：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exam.mmu.edu.tw/>)/登入/試務相關/查詢與列印准考證，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柒、 考試方式

- 一、 **筆試、面試日期**：115年1月12日(星期一)
- 二、 **筆試、面試地點**：本校(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3段46號馬偕醫學大學)，詳細面試梯次、筆試地點將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 **考試當日考生須持准考證與個人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報到，始可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名網頁下載補印，或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 **其他注意事項請見學系招生分則說明**。
- 五、 如遇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考試(面試)日期須變動，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並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

捌、 成績評定及錄取方式

- 一、 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學系招生分則之「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筆試成績、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學系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總成績。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本簡章中各學系分則「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之規定為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
- 三、 各學系（組）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 任一科（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玖、 招生名額流用注意事項

當年度如有缺額且不辦理轉學考試之學系，其缺額得予流用，惟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實際招生名額將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壹拾、 放榜

- 一、 榜單公告日期：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
- 二、 榜單公告方式：以網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s.mmu.edu.tw/>。
- 三、 成績單查詢方式：於網路公告放榜後，請考生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exam.mmu.edu.tw/>）/登入/試務相關/成績查詢，自行下載，本校不另紙本寄發。
- 四、 錄取通知單寄發：於網路公告放榜後以紙本掛號寄出。考生應自行先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壹拾壹、 成績複查

如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時，可於115年1月26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 考生可查詢成績單後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前掃描為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信箱：michelle520333@mmu.edu.tw】

- 二、申請複查須備(1)複查申請書【附表五】、(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筆試成績或面試成績。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貳、 報到程序

- 一、**正取生**：錄取之正取生應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前**，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 (一)**親自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08:00-17:00)親自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
 - (二)**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14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報到文件」。掛號郵寄者須檢附 1 個貼妥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地址之回郵信封(如僅需繳交歷年成績單且不需再取回者，可免附)，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或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

※應檢附資料：

- (1) 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附表八】
- (2) 學歷證件正本：請依下表規定繳交正本資料、於報到截止日前親送(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
如在報到期限內無法繳交者，應填具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附表七】，並於切結期限內(115年2月11日前)完成補繳，逾期末補繳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有異議。
- (3)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有申請優待者始須繳交)

報考身分別		繳交證件(皆須正本)			
		歷年成績單	轉學、修(休)業或退學證明書	學位證書	資格(學分)證明書
大學 生	已休、退學學生	V	V		
	大二在學學生	V (須含114-1學期)			

報考身分別		繳交證件 (皆須正本)			
		歷年 成績單	轉學、修 (休)業或退 學證明書	學位 證書	資格 (學分) 證明書
	大三以上在學生	V (須含114-1學期)			
	畢業生			V	
專 科 生	畢業生			V	
	肄業生	V(含學分數)	V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V
同 等 學 歷 (力)	空大肄業全修生	V(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V(含學分數)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V	V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檢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4.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附表二】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第一梯次	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	115年2月6日(星期五)
第二梯次	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	115年2月13日(星期五)
說明： 1.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2. 如後續仍有缺額，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並由學系以電子郵件、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電話通知遞補，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電話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為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壹拾參、 申訴

一、 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 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 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

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二、 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壹拾肆、 註冊相關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照本校新生入學註冊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註冊事宜。

二、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三、 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 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 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保留至多三年。其餘悉依本校學則規定為準。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招生組	1123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5、1126
註冊、提前入學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1、1122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校安中心	1136

壹拾伍、 招生學系分則

護理學系

學系	護理學系	
組別	不分組	
年級	二年級	
名額	一般生：13 名	退伍軍人外加：1 名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考資格 學系附加規定	1. 男女兼收。 2. 護理實習課程及護理工作主要對象為病人，提醒有視覺、聽覺、言語、行動及精神障礙者，擬選讀本學系時，請慎重考慮；錄取後，請主動告知，以便提供必要之協助。	
應繳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 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佔分 30 %	
	項目	佔分 備註
	1. 個人自傳	40% 【附錄四】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如報考當學期之成績單學校尚未核發，請繳交至報考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即可
	3. 個人資料表	30% 【附錄四】
	(以上資料一式 1 份，第 1、3 項資料有固定格式，請見簡章附錄四)	
	面試 佔分 70 %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之優先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錄取生入學後學籍為二年級第二學期，其學分抵免應於115年2月2日至2月26日期間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及學系規定審核。因各校課程設計規畫安排不同，多數轉學生經抵免後仍須修讀大部份一年級必修課程，且由於學分抵免不足，亦會導致後續須	
備註		

	延長修業年限，以上情形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者不得異議，請詳閱「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學則及辦法。 <u>※報考轉學者，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會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u>
學系特色	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的教育使命是「培育立足台灣、放眼天下的臨床護理人才」。 我們掌握國內外資源，提供各種學習機會，應用結合馬偕醫療體系及長期照護機構的軟硬體設備，採漸進地揉合理論與實務，充份運用實務案例，培育學生具有臨床護理專業能力。
學系聯絡資訊	學系辦公室：第一教研大樓 B 區 4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307 聯絡人員：江小姐 電子信箱：p01898@mmu.edu.tw 學系網址：https://www.nursing.mmu.edu.tw/

視光學系

學系	視光學系	
組別	不分組	
年級	二年級	
名額	一般生：3 名	退伍軍人外加：1 名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考資格 學系附加規定	不限原就讀科系。	
應繳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 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佔分 40%	
	項目	佔分%
	1. 個人資料表	10%
	2. 歷年成績單	15%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25%
	4.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5%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5%
	含學習歷程描述、報考動機，以 1000 字內為原則。 1500 字內，內容詳述轉學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生涯規劃等 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以上資料一式 1 份，皆有固定格式，請見簡章附錄五)	
	面試 佔分 60%	
	1. 面試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9 名參加面試 (請於 115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錄取生入學後學籍為二年級第二學期，其學分抵免應於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26 日期間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及學系規定審核。因各校課程設計規畫安排不同，多數轉學生經抵免後仍須修讀大部份一年級必修課程，且由於學分抵免不足，亦會導致	

	後續須延長修業年限，以上情形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者不得異議。 ※報考轉學者，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會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學系特色	1. 為全台灣第一所直屬於醫學院體系內的視光學系，以醫學院為主體結合基礎科學、基礎醫學、臨床視光及跨領域學習，培育具備視光醫學專業、研究創新能力，並兼具人工智慧、醫療工程及光學設計等跨領域專長的驗光師。 2. 驗光師是專門提供眼睛健康和視力照護的專業人員，搭配光學矯正與低視力輔具結合視覺訓練，提升與改善眼疾患者的視覺品質。整合馬偕紀念醫院四大院區臨床資源，並與國內知名企業合作，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的機會。
學系聯絡資訊	學系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E 區 7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651 聯絡人員：羅先生 電子信箱：p02298-582@mmu.edu.tw 學系網址：https://optometry.mmu.edu.tw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聽力組

學系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組別	聽力組	
年級	二年級	
名額	一般生：2 名	退伍軍人外加：1 名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考資格 學系附加規定	原屬學校若為技職大學，限就讀聽語科系者報考。	
應繳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 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佔分 50%	
	項目	佔分%
	1. 個人資料表	-
	2. 歷年成績	30%
	3. 自傳 (1000 字內)	30%
	4. 讀書計畫 (1500 字內，內容詳述轉學動機、個人特長、社團經驗、未來生涯規劃等)	20%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須為大學階段之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20%
	皆有固定格式，請見簡章【附錄六】	
	面試 佔分 50%	
	1. 面試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 5 倍考生參加面試 (請於 115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1. 錄取生入學後學籍為二年級，其學分抵免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按行事曆所訂時程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及學系規定審核。 2. 因各校課程設計規劃安排不同，多數轉學生經抵免後仍須修讀大部份一年級必	

	修課程，且由於學分抵免不足，亦會導致後續須延長修業年限，以上情形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者不得異議。 3. 錄取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組。 4. <u>※報考轉學者，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會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u>
學系特色	本學系聽力組為培育聽力相關領域之醫療專業科系，以服務聽能障礙人士提升其聽能與溝通相關能力為目的。招收對象宜具備下列人格特質：樂於與人互動、具服務熱忱、自我主動學習、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及合作與團隊意識之特質。
學系聯絡資訊	學系辦公室：第一教研大樓 B 區 1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501 聯絡人員：楊小姐 電子信箱：han1028@mmu.edu.tw 學系網址：https://aud-slp.mmu.edu.tw/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學系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	
組別	不分組	
年級	二年級	
名額	一般生：3 名	退伍軍人外加：1 名
	(實際招生名額將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考資格 學系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1. 原就讀全國醫學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學生皆可報名。 2. 報考者須在原就讀學校修習過「普通生物學」及「普通化學」兩門課程，並請將證明資料 (該學年成績單) 掃描或儲存為 PDF 檔後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應繳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 計算方式	筆試 佔分 50%	
	科目一：普通生物學 (50%)，科目二：普通化學 (50%)。 筆試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面試 佔分 50%	
	1. 面試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2.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總成績相同時錄 取之優先順序	1. 面試 2. 筆試	
備註	<u>※報考轉學者，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或擋修規定不同，會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u>	
學系特色	一、本系有別傳統醫檢相關學系，本系掌握先進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趨勢，導入「精準檢驗」及「再生醫學」課程，培育學生成為鏈結國際生醫動脈、具跨域合作能力之醫學檢驗專業人才。畢業後除可考取醫師檢驗師執照，亦能往學界或產業界發展，增進全球人類健康福祉。 二、學生須具備以下人格特質：樂於與人互動、具服務熱忱、自我主動學習概念、能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具備團隊合作之特質。	

學系聯絡資訊	學系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F 區 5 樓 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751 聯絡人員：謝小姐 電子信箱：arielhsieh@mmu.edu.tw 學系網址：https://lab-reg-med.mmu.edu.tw/
--------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

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規定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58383 號函核定

112 年 7 月 17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5758 號公告公布

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095770 號函核定

112 年 10 月 17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8462 號公告公布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公布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40103587 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招委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第 三 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招生時程、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名額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第 四 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其招生方式及辦理時程如下：

(一) 學士班：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運動成績優良甄試入學、特殊選才招生、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學士班新生入學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招生入學委員會之規定及時程辦理；轉學生招生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招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經校招委會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 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四) 博士班：考試入學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經校招委會通過後，增辦甄試入學（第一學期辦理）。

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等，依照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除經教育部核定學籍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分組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學士班轉學招生之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各學系（組）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 當年度如有缺額且不辦理轉學考試之學系，其缺額得予流用，惟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

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及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 六 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之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 學士班轉學考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四)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六) 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校得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評分方式、占成績比例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訂定，經校招委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校招委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八 條 本校招委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經校招委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

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九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招委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特殊選才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三）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招委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本校各招生單位及相關試務單位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與招生試務有關之各單位人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時，應自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評分標準或試卷。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

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五條 若遇有考生申訴案件，由校招委會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招委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102 年 1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新訂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公布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份之證件正本(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例如：國民身份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進入試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進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除規定用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食物等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翻譯機、行動電話等)入座。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反本條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以零分論處。
- 第三條 考生入場後，應依照准考證號碼與座號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及身份證件置於試桌之左上角，俾便監試人員查驗。
- 第四條 考生應檢查試卷、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因未查明而誤答試卷或坐錯座位，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自負，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五條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中心報備同意，並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六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或以試卷便利他人竊閱答案，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七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之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九條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卡)書寫與作答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不得在非作答區作答，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條碼及彌封不得自行撕毀或污損，違者視其情節扣分或以零分論處，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週邊逗留；如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作答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完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及本規則所未列舉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轉學考

個人自傳

請使用本表格敘述 (600 字為限)，自傳內容應涵蓋：(1)家庭背景，(2)轉學過程，(3)選擇護理專業的動機，(4)反思：個人生活或學習歷程中印象最深刻事件之反思紀錄。其事件反思須涵蓋以下內容：(1)什麼反思事件？What?(2)為什麼要寫反思事件？Why？(3)何時事件發生？When？(4)如何評估並規劃(evaluate & plan)所觀察到的或所得的啟發是否在未來可有效地幫助進一步學習？How？

完成後請於下方親筆簽名，並依照規定轉存或掃描為 PDF 檔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illegible]

考生親筆簽名：

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114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

學生個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請附上二個月內近照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大學/年級： ☐肄業☐畢業				
	專科： ☐肄業☐畢業				
最有興趣學科					
聯絡 Email				聯絡手機	
英文能力成績					
自我描述 (請以 100 個字 描述自我特質及 優點缺點)					
轉學動機 (請以 100 個字 描述)					
家庭資料	職稱	姓名	職業及任職機構		聯絡電話

(本資料表填寫務必以一頁為限，請依格式電腦打字)

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學生個人資料表

※本資料可以電腦打字或親筆書寫

姓 名		性別		請以電子圖片形式貼 上二個月內近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高中： ☐應屆☐畢業			
	大學： ☐肄業☐畢業			
	實驗教育：			
聯絡地址				
學業(科)專長				
自我描述 (請以 30 個字描述自我的特質)				
個人榮譽或 得獎事蹟 (請擇重點簡述)				
學生幹部或 社會服務事蹟 (請擇重點簡述)				
本土語言 及 其它外語能力	※請勾選本土語言及其他外語能力，若有檢定證明請勾選具檢定證明（並將證明附於證明文件表格內）。若無檢定證明依然可以自評，自評分數請填入 1 至 5（5=優、1=少許）；若不具備使用該語言之溝通能力則不必勾選。			
	☐ 英文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聽__ ; 說__ ; 讀__ ; 寫__)		
	☐ 台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聽__ ; 說__ ; 讀__ ; 寫__)		
	☐ 客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聽__ ; 說__ ; 讀__ ; 寫__)		
	☐ 原住民族語(____族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聽__ ; 說__ ; 讀__ ; 寫__)		
	☐ 臺灣手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理解__ ; 表達__)		
☐ 其他：_____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聽__ ; 說__ ; 讀__ ; 寫__)			

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歷年成績單

(可自行掃描合併 PDF 檔於此頁後。)

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自傳

(此頁若不足書寫 1000 字，可自行增頁，惟下方請以親筆簽名。)

內容須涵蓋：

- (1) 人格特質優點或專長興趣
- (2) 選擇視光專業的動機
- (3) 申請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的動機

※可電腦打字或親筆書寫（1000 字為限）。

※請以文章式撰寫，無須列點說明。

考生簽名：_____

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此頁若不足書寫 1500 字，可自行增頁，惟下方請以親筆簽名)

內容需涵蓋：

- (1) 驗光師需涵蓋之特質與能力
- (2) 你具備哪些驗光師的特質和能力，請提供事證具體描述
- (3) 承上題，你認為自己有哪些未具備或不足之處？你計畫於入學前與大學四年中，如何增強，以成為專業的驗光師（請針對自己未具備或不足之處，擬訂可行之自我增能計畫）

※可電腦打字或親筆書寫(字數合計至多 1500 字，證明文件/照片至多 3 張附於書面審查佐證資料表格內)。

※請以文章式撰寫，無須列點說明。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書面審查佐證資料

※請檢附上述格式提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會服務證明、英文檢定證明等）。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

※若無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不填寫。

項次	名稱	參加起迄時間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是否檢具證明文件 (佐證資料請依照順序 附於本表格次一頁)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人保證以上文件資料均屬實，經查證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得取消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114 學年度轉學考
證明文件/照片

※若無證明文件可不必檢附。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內容：	

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招生考試 考生個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請以電子圖片形式 貼上二個月內近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高中： ☐應屆☐畢業			
	大學： ☐肄業☐畢業			
聯絡地址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Email				
學業專長				
自我描述 (請以 30 個字描述自我的特質)				
個人榮譽或 得獎事績 (請擇重點簡述)				
學生幹部或 社會服務事績 (請擇重點簡述)				
英文程度	測驗 名稱		成績	
國家語言 及 其它外語能力	※請勾選國家語言及其他外語能力，若有檢定證明請勾選具檢定證明（並將證明附於證明文件表格內）。若無檢定證明依然可以自評，自評分數請填入 1 至 5（5=優、1=少許）；若不具備使用該語言之溝通能力則不必勾選。			
	☐ 台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聽__ ; 說__ ; 讀__ ; 寫__)		
	☐ 客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聽__ ; 說__ ; 讀__ ; 寫__)		
	☐ 原住民族語(____族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聽__ ; 說__ ; 讀__ ; 寫__)		
	☐ 臺灣手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理解__ ; 表達__)		
	☐ 其他：____語	☐ 具檢定證明 ☐ 自評(聽__ ; 說__ ; 讀__ ; 寫__)		

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證明文件

(有利書審佐證資料)

※評分採計須為大學階段之文件。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成績、級數或合格與否：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轉學考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自傳

自傳內容應涵蓋：

(1)自我人格特質等相關描述 (2)選擇聽語專業的動機 (3)申請馬偕聽語學系的動機

(1000 字為限)。

請以文章段落格式書寫，請勿整篇以列點、表格呈現。

(此頁若不足書寫 1000 字可自行增頁。可用電腦打字，惟下方請以親筆簽名)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轉學考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讀書計畫

內容須涵蓋：

(1)聽力師需涵蓋之特質與能力 (2)你具備哪些聽力師的特質和能力，請提供事證具體描述 (3)承上題，你認為自己有哪些未具備或不足之處？你計畫於入學前與大學四年中，如何增強，以成為專業的聽力師（請針對自己未具備或不足之處，擬訂可行之自我增能計畫）。

[illegible]

(此頁若不足書寫 1500 字可自行增頁。可用電腦打字，惟下方請以親筆簽名)

考生親筆簽名：

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轉學考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其他

※請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須為大學階段之競賽成績、檢定證明、公益性服務或社團及作品集...等)。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

項次	名稱	參加起迄時間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是否檢具證明文件 (佐證資料請依照順序附於本表格 次一頁)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時 間： 年 月 日	地 點：
服務內容：	單位名稱：
心得與反思：	

**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學系組	系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 睿)，待印出造字申請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 _ _ _ _ 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 _ _ _ _ 注音為 _ _ _ _ _ ☐ 其他 (請說明)： _ _ _ _ _ 需造字之字為 _ _ _ _ _ 注音為 _ _ _ _ _		
注意事項	- 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書審資料一起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		

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正本上傳，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上傳之文件，於報到時繳驗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馬偕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

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附表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 :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報考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E-mail至招生組【信箱:michelle520333@mmu.edu.tw】，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4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馬偕醫學大學114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電 子 郵 件		聯 絡 電 話	
繳款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4碼)			
申請退費原因	1. ☐未在上傳書審資料期限內上傳者。 2. ☐重複繳費、溢繳。 3. ☐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 4. ☐經本校報考資格審核未通過者。 ※申請截止日：<u>本校面試前一個上班日(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u> ※除第4點退費一半，其餘扣除行政處理費200元後全額退費。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資料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如經本校審查符合退費資格，逕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擇一填列即可) 【請務必另附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_____		

備註：

符合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請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招生組。

信箱：michelle520333@mmu.edu.tw (信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36-0303分機1123)，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馬偕醫學大學

匯款同意書

本人 （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 同意將帳款

轉入 （轉入帳戶者之姓名） 存款帳戶。

說明：

戶名：

銀行：

帳號：

銀行存摺影本黏貼處：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同意人：（考生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學系組別	系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15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請依簡章規定於時間內掃描為 PDF 檔以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信箱：michelle520333@mmu.edu.tw】
2. 考生姓名、學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複查須備(1)本複查申請書、(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中山北路分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筆試成績、面試成績。

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報考證件補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馬偕醫學大學_____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於報名期間內上傳下列證件，懇請貴會准予先行報名，並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前**補寄（以電子郵件寄送）繳驗，否則本人願意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補驗證件：

- ☐ 學位證書正本
- ☐ 學分證書正本
- ☐ 累計修業滿三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此項可於錄取報到後再提供正本查驗）
- ☐ 其他資料：_____

總計須補驗證件有_____份。

切結人簽名：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馬偕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報到證件補繳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馬偕醫學大學_____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經招生委員會公告已錄取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無法於報到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未完成報到手續，懇請貴會准予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前**補寄繳驗，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補驗證件：

☐ 學歷(力)證書正本

☐ 歷年成績單正本(大學或獨立學院二年級在校生應繳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之成績單，三年級以上之在校生應繳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之成績單)

☐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

☐ 其他資料：_____

總計須補驗證件有_____份。

切結人簽名：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馬偕醫學大學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錄取學系(組)：	
是否就讀本校錄取學系(組)： ☐ 是 ☐ 否，放棄原因：_____經勾選 確認放棄後，即同意本校依簡章規定遞補次位錄取生，絕無異議。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瞭解本意願書內容，且以上係依本人意願所填， 同時保證所填屬實。	
此致 馬偕醫學大學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1. 本意願書請在報到截止日前親自或掛號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意願書於時限內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將於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另行以電子郵件寄發新生入學相關資料(包含註冊、繳費、住宿、選課及線上學號查詢等相關訊息) 予錄取生。